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在2024年度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醋酸”）67%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普什醋酸应纳入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与众华协商，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在2024年度收购普什醋酸67%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普什醋酸应纳入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与众华协商，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53.10万元增加至68.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三、增加审计费用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53.10万元增加至68.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增加2024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